

113 學年度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
學生英語能力檢定獎勵金/補助金申請辦法

一、依據：

依據北市教中字第11330145411號函「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英語文課程全英授課實施計劃」經費一案。

二、目的：

為提昇校內外語學習之成效，提昇英語學習之風氣，鼓勵學生積極取得校外英語檢定之資格，特訂定本獎勵辦法。

三、實施對象：全校學生

四、獎勵資格：

(一) 獎勵金

1. 本校學生在本校就學期間參加外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不得以國中期間參加檢測項目申請）；超過CEFR B2標準者，得申請獎勵金2000元，達到CEFR B2標準者，得申請獎勵金1000元，達到CEFR B1標準者，得申請獎勵金500元。
2. 上述獎勵金將配合經費，依成績高低排序審核通過之名單。
3. 去年已獲取獎勵金的同學，今年需取得更高級別的認證，方可參與獎勵金申請。去年已申請過的同一份成績單並已獲取獎勵金的同學不得再重複申請，例如去年已申請B2的托福，今年考多益達B2等級也無法申請；若已申請過的同一份成績單但未獲取獎勵金的同學可重複申請，惟仍將配合經費依成績高低排序參與審核。

CEFR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進階級）	B2（高階級）	C1（流利級）
托福 iBT (TOEFL)	42-71分	72-94分	95-120
多益 (TOEIC)	550+	785+	945+
全民英檢 (GEPT)	中級 Intermediate	中高級 High-Intermediate	高級 Advanced
雅思 (IELTS)	4.0-5.0	5.5-6.5	7.0-8.0
獎勵金	500元	1000元	2000元

(二) 補助金

1. 原住民、身心障礙、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低收入戶家庭成員、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於就學期間參加上述所列任何一種英語能力檢測，均得直接向本校申請測驗費補助金，採實支實付計算。
2. 學生申請補助需實際有支付考試費用並實際到考。
3. 符合補助金申請資格之學生，考試成績達上項獎勵金申請標準，得同時申請獎勵金與補助金。
4. 在校期間，每人每年申請補助金以一次為限。

五、申請辦法

(一) 請於**4月11日（星期五）**16點前，填寫申請書並備妥相關資料繳交至雙語辦公室（C棟一樓）。

(二) 相關證明資料說明如下：

1. 獎勵金申請：學生證、考試成績證明（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證後發還，影本留存）。若考試成績證明上所載姓名為英文者，應另附足以證明英文姓名之證件（例如護照）。
2. 補助金申請：學生證、繳費收據、考試成績單（有確實到考才給予補助）。

※相關申請表件請至雙語辦公室（C棟一樓）領取

六、補充說明

學校將依每年計畫經費核定之金額，優先補助英檢補助金，再以成績高低排序作為獎勵金的補助順序，迄經費全數用盡。

113 學年度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學生英語能力檢定『獎勵金』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基本資料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班級座號		連絡電話	
學號		測驗日期	
申請項目			
CEFR 語言能力 參考指標	☐ B1（進階級）獎勵金 500 元 ☐ B2（高階級）獎勵金 1000 元 ☐ C1（流利級）獎勵金 2000 元		測驗成績
請勾選通過之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 托福 iBT (TOEFL) 請勾選通過之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 多益 (TOEIC) ☐ 全民英檢 (GEPT) ☐ 雅思 (IELTS) ☐ 其他 _____		
申請人簽章	班級導師簽章	英文科老師簽章	家長簽章
資格審查（審查人員填寫）			
證明文件	☐ 繳驗成績單正本 ☐ 檢附附件一（成績單影本）		
審核結果	☐ 通過，核發獎勵金 元整。 ☐ 不通過		

雙語辦公室

國際教育組組長

教務主任

證件影本黏貼處

(僅供獎勵金申請使用)

英語文成績單或證書影印本

英語文成績單或證書影印本黏貼處 (請浮貼)

113 學年度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學生英語能力檢定『補助金』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基本資料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班級座號		連絡電話	
學號		測驗日期	
申請項目			
報名費用			
請勾選通過之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 托福 iBT (TOEFL) 請勾選通過之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 多益 (TOEIC) ☐ 全民英檢 (GEPT) ☐ 雅思 (IELTS) ☐ 其他 _____ 提醒：符合考試成績獎勵金申請標準，可以同時申請獎勵金與補助金。		
註冊組核實身分資格	☐ 原住民 ☐ 身心障礙 ☐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低收入戶家庭成員 ☐ 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	請註冊組核章 (若學校無同學相關紀錄，請自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申請人簽章		班級導師簽章	家長簽章
資格審查 (審查人員填寫)			
證明文件	☐ 符合申請資格之證明 (註冊組核章則免附) ☐ 檢驗學生成績單正本 ☐ 繳交 <u>附件二(報名費發票或收據正本、成績單影本乙份)</u>		
審核結果	☐ 通過，核發補助金 元整。 ☐ 不通過		

雙語辦公室

國際教育組組長

教務主任

證件影本黏貼處

(僅供補助金申請使用)

報名費發票 (或收據) 正本

(請浮貼)

英語文成績單或證書影印本

英語文成績單或證書影印本黏貼處 (請浮貼)
